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製程中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101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、提供良好研究環境，以提升光電半導體研究水準，特於電機工程學系設置光電半導體製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及產業升級，並促進本校教師與光電半導體產業之合作。
- （二）促進光電半導體領域之相關研究。
- （三）支援、整合及協調跨領域、跨系所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推廣。
- （四）中心設備使用管理及維護。
- （六）其他與光電半導體製程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推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就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提請系務會議聘兼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任期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（二）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及落實設施維護工作，得聘雇碩、博士級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，以協助及執行相關工作，其經費來源為相關計畫經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